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心伶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vling08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71150

臺南市歸仁區六甲里中正南路一段2502號

受文者：本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07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新增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試驗項目及試驗方法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所111年11月22日建研安字第1117634324號函。
- 二、檢送111年12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0706號公告(如附件)1份。
- 三、關於貴所申請新增「CNS 12514-10建築物構造構件耐火試驗法-第10部：測定鋼結構構件防火被覆材料貢獻特定要求」為指定項目「建築物構造用防火被覆材料耐火試驗」之試驗方法，同意所請，有效期限自發文日起算至原公告指定試驗項目有效期限114年9月29日止。

正本：本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均含附件)

內政部